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746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二字第 62588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配合扶植產業發展政策及活化本基金「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業務，修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檢陳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基金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106530 號函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